

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24〕14号

重庆弘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汽车配件注塑成型项目（项目代码：2402-500112-04-05-78908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X21G0W）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2号3号厂房，租用重庆邦泉门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3244m²，生产区域包括注塑区、成品库等，共建设注塑生产线9条、9台注塑机，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配件3577万件左右。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250天，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

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置于卫生间洗手槽下部）处理后一并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机进料口及出料口设置防尘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确保生产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相关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要求。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隔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的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废机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废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水、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实行联单管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六)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危废暂存间、油品暂存区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办公区等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配备安全物质，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入环境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0.096 吨/年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贵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